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带“■”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评审。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7.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本项目采购的移动式应急电源模块需匹配采购人已采购的潜污泵（制造商：亚太泵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250QF600-10-30），以确保已采购的潜污泵可以正常使用并在救援工作中发挥应有的效能：已采购的潜污泵的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移动式应急电源模块（含拖车式移动柴油发电机组、防水防爆应急移动照明系统）	91	台	一、标准配置 ▲1、设备由发电机、柴油机、防水防爆应急移动照明系统、控制柜、四轮拖车等部分组成，采用一体式设计； 2、重量：整体设备净重量≤3800kg。 二、发电机 ▲1、功率：主用功率：≥110kW；备用功率：≥120kW；功率因数：0.8（滞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检测能力范围附表复印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能查询到其检测资质能力范围的截图）

			<p>2、额定频率/转速：$\geq 50\text{Hz}/1500\text{r}/\text{min}$；</p> <p>▲3、额定输出电压：230V/400V，两档可调； 电压控制方式：AVR；（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检测能力范围附表复印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能查询到其检测资质能力范围的截图）</p> <p>4、额定电流：$\geq 180\text{A}$；</p> <p>5、相数：三相四线、Y 型，中性点不接地，零线不接地，机壳接地；</p> <p>6、额定转速：$\geq 1500\text{rpm}$；</p> <p>7、励磁方式：无刷自励同步；</p> <p>8、防护等级：$\geq \text{IP}21$；</p> <p>9、绝缘等级：H 级；</p> <p>■10、绕组材质：国标全铜；</p> <p>11、冷却方式：闭式循环冷却。</p> <p>三、柴油机：</p> <p>▲1、动力类型：≥ 4 缸直列、四冲程柴油机；</p> <p>▲2、输出功率：主用输出功率：$\geq 120\text{kW}$；1 小时最大功率输出：$\geq 132\text{kW}$；（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检测能力范围附表复印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能查询到其检测资质能力范围的截图）</p> <p>3、转速$\geq 1500\text{r}/\text{min}$；</p> <p>4、油箱容量$\geq 160\text{L}$；</p> <p>▲5、排量：$\geq 4.8\text{L}$；排放级别：$\geq$国三；</p> <p>▲6、燃油消耗：$\leq 35\text{L}/\text{H}$（100%负载）；</p> <p>7、进气方式：涡轮增压；</p> <p>8、起动方式：24V 电起动；</p> <p>9、冷却方式：闭式冷却系统（带水箱和风扇）。</p> <p>四、防护系统：</p> <p>1、工作电压：DC9V~DC24V；输出方式：RS485 标准输出；传输速率：300~115200bps；通信协议：MODBUS RTU；状态指示：大屏显示；</p> <p>2、监控组态软件：设备具有通过 APP 和 WEB 端进行监控和管理功能；</p> <p>■3、智能设备管理系统可记录工作状态，并具有客户端提醒、阈值报警功能。监控模块需具备断电续航的功能，续航时间 1 小时以上；</p>
--	--	--	--

			<p>4、数据通过 APP 实时显示信息并记录。系统能够自动存储 6 个月以上的设备状态转换消息和设备数据做到实时更新；</p> <p>5、整个机组置于四轮移动拖车上，拖车车厢为 2mm 厚冷板箱体，拖车带有牵引杆，带有手刹装置，尾部带有指示灯，车身标有限速，后部配有防撞系统。底盘选用双轴四轮，可牵引移动，360° 转弯；</p> <p>6、机组拖车带有淹水报警功能；</p> <p>7、具备防倾倒报警功能，确保使用安全。</p> <p>五、双电源切换系统及动力配电柜</p> <p>▲1、双电源切换系统：柴油发电机组发电与市电之间的自动切换，确保潜污泵等用电设备无论是发电或市电都能正常使用；</p> <p>2、当柴油发电机组出现故障，且无法恢复供电时，可以采用市电供电；</p> <p>3、指示：市电电源、发电机组电源指示、供电指示、各类故障指示；</p> <p>4、动力配电柜：配 125A 市电输入航空插座 1 个、63A 电源输出航空插座 2 个、220V 二相/三相插座 2 组。</p> <p>六、底盘系统</p> <p>1、模块移动方式：采用汽车式底盘，底盘选用双轴四轮，可牵引移动，360° 转弯；</p> <p>■2、制动：同时具有制动撞刹和手动刹车系统，确保行驶中的安全性；</p> <p>3、厢体结构：全封闭静音型箱体，车箱、车门等全部用双层装饰，并装有吸音板消音；排气管用保温棉包裹；</p> <p>4、厢体油漆工艺：喷塑烤漆工艺；</p> <p>▲5、厢体设计要求：进行防腐、防锈、防漏处理，达到密封、防水、防尘、防火等要求；</p> <p>6、油箱：柴油发电机组油箱设计制作在拖车底盘上，为内置式一体化油箱，可以保证≥8h 连续工作运行；</p> <p>7、模块支撑要求：拖车底盘四个角的位置配有 4 只机械或液压支撑装置；</p> <p>8、厢体内照明：厢体内安装防爆灯，确保厢体内光线无死角；</p> <p>■9、防漏电接地装置：泵车配防低压漏电保护接地线和可拆卸式直径 12mm 的接地插杆；</p> <p>10、模块模厢体颜色：厢体为消防红或工程黄（具体颜色由用户确定），底盘为黑色；</p> <p>11、模块消防：厢体内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p>
--	--	--	---

			<p>(2个, 单个容量 2kg), 用支架固定在厢体内侧。</p> <p>七、防水防爆应急移动照明系统</p> <p>1、单面照明或者三面照明, 满足照明需求; 灯具具备警示灯开启、无极调光、电量显示、充电显示灯功能;</p> <p>2、具备箭头式方向指示灯: 双箭头、右箭头、左箭头、警示灯警示效果晴朗天气下可视距离$\geq 1\text{KM}$;</p> <p>3、控制方式: 具备手动、蓝牙等多种控制方式;</p> <p>4、可在山区复杂不平路面下使用: 配备三角支撑腿, 且支撑腿高度可调, 升降杆也可进行调节;</p> <p>▲5、防爆产品, 可在 1、2 区易燃易爆气体环境中安全使用。防爆标识: $\geq \text{Ex eb ib mb IIC T6 Gb}$, 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认证证书;</p> <p>6、额定电压: DC22.2V, 额定容量: $\geq 3*5\text{Ah}$;</p> <p>▲7、强光聚光放电时间$\geq 9\text{h}$, 工作光聚光放电时间$\geq 14\text{h}$;</p> <p>▲8、光源类型: LED、光源功率$\geq 100\text{W}$;</p> <p>9、施加电压: 500v 历时$\geq 0.5\text{min}$; 应无击穿、无闪络;</p> <p>10、非车载式 10m 中心处照度$\geq 450\text{lX}$(聚光模式、强光状态);</p> <p>▲11、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p>12、使用环境: -20 至 40°C;</p> <p>13、收起长度$\leq 0.95\text{m}$; 升起高度$\geq 2\text{m}$;</p> <p>14、升降杆顶部在承受$\geq 1.8\text{KG}$的水平拉力后, 不得产生永久性变形;</p> <p>15、灯具升至最高状态三角支架可满足 6 级风力不出现倾倒, 各部件不得产生损坏和可见的永久变形;</p> <p>16、灯具有产品防伪的二维码, 可通过制造商公众号扫描二维码验证产品真伪;</p> <p>▲17、产品须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八、线缆</p> <p>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p> <p>▲1、数量: 2 根;</p> <p>▲2、规格: $(3+1) 4$ 芯、$3 \times 16+1 \times 10\text{mm}^2$ ($\pm 0.1\%$);</p> <p>■3、材质:</p> <p>(1) 绝缘皮、外壳: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p>
--	--	--	--

			烯护套； (2) 主线芯：铜质； 4、长度：100 米/根； 5、绝缘线芯标志： (1) 主线芯：红、黄、绿； (2) 中性线：蓝； ■6、绝缘厚度： (1) 绝缘平均厚度：主线芯 $\geq 0.7\text{mm}$ ；中性线 $\geq 0.7\text{mm}$ ； (2) 绝缘最薄处厚度：主线芯 $\geq 0.53\text{mm}$ ；中性线 $\geq 0.53\text{mm}$ ； 7、导体直流电阻(20℃)：主线芯 $\leq 1.21\ \Omega/\text{km}$ ；中性线 $\leq 1.91\ \Omega/\text{km}$ ； 8、电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检测能力范围附表复印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能查询到其检测资质能力范围的截图,检测内容包括以上 2、3、6、7 点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每个县区各 1 台） 南宁市（12 个县区）：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横州市、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		

	<p>柳州市（10 个县区）：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p> <p>桂林市（17 个县区）：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荔浦市、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资源县、平乐县、龙胜县、恭城县；</p> <p>梧州市（7 个县区）：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岑溪市、苍梧县、藤县、蒙山县；</p> <p>北海市（4 个县区）：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p> <p>崇左市（1 个县区）：天等县；</p> <p>来宾市（5 个县区）：兴宾区、合山市、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p> <p>贺州市（3 个县区）：八步区、平桂区、富川县；</p> <p>玉林市（7 个县区）：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p> <p>百色市（6 个县区）：田东县、靖西市、那坡县、隆林县、凌云县、平果市；</p> <p>河池市（6 个县区）：金城江区、宜州区、凤山县、东兰县、都安县、大化县；</p> <p>钦州市（4 个县区）：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p> <p>防城港市（4 个县区）：港口区、防城区、东兴市、上思县；</p> <p>贵港市（5 个县区）：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的担保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剩余的款项待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设备使用培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p>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二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

	<p>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4.1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量保证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视频资料。</p> <p>4.3 每季度定期回访。</p> <p>4.4 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响应，战时携带备用设备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平时 24 小时到达，重点防火期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p> <p>4.5 由中标供应商协调厂家在完成验收后次年起每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完成对设备巡检。每年设备巡检时由厂家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针对性培训。</p> <p>4.6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p> <p>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p> <p>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6.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服务要求</p> <p>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7. 投标人为项目的供货实施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分别组建相应的技术团队，供货实施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均不少于 5 人，每个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不同阶段的技术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可重复。</p>
<p>包装和运输要求</p>	<p>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p> <p>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p>

	<p>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p>
其他要求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p> <p>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供货。若经核验发现上述材料存在虚假、篡改等情形(如检测报告系伪造或篡改、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等)，采购人不予验收并将相关情况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每台移动式应急电源模块需匹配并能够同时带动采购人已采购的潜污泵 2 台。</p> <p>4. 本模块内应设置本次采购设备及已采购设备（潜污泵及其配套控制柜、水带、浮体）等设备的存储空间，确保救援装备可整体集成运输、快速抵达现场投入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模块三维布置图，清晰标注并明确以下设备的存储位置，未标注尺寸设备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实际尺寸确定：</p> <p>（1）本次采购设备：发电机组、配套电缆、其它附属设备、移动照明系统；</p> <p>（2）已采购设备：</p> <p>1）潜污泵（尺寸：270×270×600mm，共 2 台，含潜污泵自带潜水专用电缆，规格：3×10+1×6mm²，长度 55m/根，共 2 根；）</p> <p>2）潜污泵控制柜（尺寸：300×300×600mm，共 2 个）；</p> <p>3）水带（规格：DN250，长度 25m/根，共 2 根）；</p> <p>4）潜污泵浮体（尺寸：500×270×280mm，共 2 个）。</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 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要求	<p>(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由中标人承担，具体验收费用由采购人和第三方验收机构确定。</p> <p>(2) 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产品一台，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供货，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p> <p>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人、制造商（制造商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3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p>

	<p>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p> <p>(4)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五)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2、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3、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附件：已采购的潜污泵的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潜污泵	一、潜污泵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量要求：607m³/h； 2. 扬程：10.17m； 3. 水泵额定功率：30kW； 4. 重量：39kg； 5. 对应流量电泵效率：67.26%； 6. 潜污泵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绝缘等级：H，防护等级：IP68； 7. 绝缘电阻：冷态 500MΩ，热态 500MΩ； 8. 定子绕组耐电压：电压 1760V，历时 1min 的耐电压实验而不发生击穿； 9. 电机内腔水（气）压试验：电动机内腔和机械密封腔应能承受 0.2MPa，为时 5 分钟气压测试应无渗漏； 10. 电泵通过固体颗粒：30mm； 11. 自动保护功能：电泵具有电源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短路、过热等自动报警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删除，恢复正常运行； 12. 外形尺寸：长 600mm，直径 270mm； 13. 泵体材质：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 14. 含配件包； 15.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4h； 16. 部件材质：水力部件（叶轮、叶轮室、整流体）采用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 17. 叶轮材质硬度：维氏硬度（HV）1405 度； 18. 潜污泵进水口滤网材质：304 不锈钢，方便拆卸清洗； 19. 电缆：电缆长度 55m，采用防水快速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7； <p>二、控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系统内置于控制柜内，控制系统有可视化操作界面，控制仪表在黑暗或日光下能清晰读取运行参数；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显示功能，并具有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2. 控制系统为变频控制，水泵电机转速可调； 3. 控制柜采用冷轧钢材质，表面做防锈处理，喷涂工程黄色或其他醒目颜色
--	--

		色，能够户外防雨，防护等级：IP55； 4. 控制柜尺寸：300×300×600mm，重量：19kg。
--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